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关于在韩设立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之 比选公告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九电器”或“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九电器在韩设立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二）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价）

（三）服务内容：针对深九电器在韩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法律研究，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内的专项法律服务。

二、参选人参选本项目的条件、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必须为依法设立三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执业资质。并按规定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验，具有参与本次比选的能力和独立行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并有组织及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3. 近三年（自 2021 年 09 月起）无违法记录及未受到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的其他处罚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参选人所指派的律师应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应指派不少于三名（含）律师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持有韩国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且所有指派的律师（包括

团队负责人律师)的执业年限均不得少于五年。

5.指派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应在跨境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结构、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税收、外汇管理等业务方面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6.指派的主办律师应具有跨境投资从业经验,近三年内(自2021年09月起)承办过至少三个类似的专项法务服务项目(注:需提供已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复印件备查,其中涉及保密内容可作脱密处理,参选人须保证前述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持有韩国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还应具有中国企业跨境投资韩国业务项目经验,近三年内(自2021年09月起)承办过至少三个前述专项法务服务项目(注:需提供已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复印件备查,如合同以韩文书就,则须将体现业务真实性的主要条款翻译成中文,其中涉及保密内容可作脱密处理,参选人须保证前述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二) 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结合比选人的具体情况,就在韩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为比选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比选人的要求,出具关于设立韩国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韩国设立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针对韩国投资法律环境概括性描述

对投资目的地国家(即韩国)的法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除外及批准要求、企业组织形式与设立流程、劳动关系、税收制度、

外汇管制、报关等治理情况，营商环境的对经营管理行为可预测性等情况作概括性描述。

(ii) 设立及经营涉及的法律风险基本点

根据目前对韩国子公司经营的设想、欲达到的管理目标、资金管理目标等因素，报告中对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注册资本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经营范围、不动产的租赁、税收规定及可选操作模式、外汇管理、劳动关系建立的类型、用工基本法律要求、涉及工会的相关事项、知识产权注意事项、对于常见行政处罚的风险管理、纠纷解决、公司退出韩国市场的机制等内容有较为细致的体现。

(2) 为比选人解答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中国及韩国法律问题。

(3) 比选人认为应当包含在内的其他法律服务。

2. 服务要求

(1)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由团队负责人律师及主办律师亲自审核并签名确认，同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2) 对于比选人的法律咨询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做出正确解答，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处理方案 and 解决途径。

(3) 参选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参选，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选人及其所指派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之律师的情况、专业水平等与比选文件所述不符，或中选人及其所指派的提供法专项法律服务之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比选人要求，或因中选人及其所指派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之律师的过错给比选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比

选人保留单方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三、比选时间、地点、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 比选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二) 比选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A座6楼会议室。

(三) 比选方式：在资质、商务等主要条件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评选小组评定的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人。

(四) 服务期限：自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比选响应文件

参选人应按照《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在韩设立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每页）与骑缝章。

五、响应文件及其递交

(一) 符合资质的参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比选申请书》（见《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在韩设立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第12页）盖章扫描档提交至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联系人：赵萍；联系电话：13560744839；邮箱地址：ping.zhao@szjiuzhou.com.cn），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下午17:00，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 已于前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比选申请书的参选人，应将《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在韩设立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

件》（见附件）纸质档密封并在比选地点当面递交，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00，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三）当面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档应密封完好，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参选人递交的相关材料须真实、有效、完整，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已递交的资料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纸质档）的份数：一式 2 份，正本及副本各 1 份。

（五）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均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收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评审流程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由评审小组先行审查参选人资质条件，再结合商务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定，符合资质条件且总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人。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将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jiuzhou.com.cn>；<http://www.szjiuzhou.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比选人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

(一) 项目报价应为包干价，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二)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参选人一定能够中选，无义务对未中选的参选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公告期限

自本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 A 座 6 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13560744839

邮箱地址：ping.zhao@szjiuzhou.com.cn

附件：《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在韩设立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七日